

#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 附加申报工资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雇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投保人在投保时分类申报被保险人雇员的月工资标准，保险人同意在计算赔偿主保险合同约定的误工费用时，不再按事故发生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而从申报月工资标准和实际月工资标准两者中选取低者作为标准计算赔偿金额。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均不变。

## 其他事项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